

# 11、提供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 (1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教育科技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学校食堂米面油、蔬菜及调料品采购项目（2023-2024学年度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铜川市印台区学校食堂米面油、蔬菜及调料品采购项目（2023-2024学年度）三标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铜川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情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铜川百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1日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